



A36-WP/325  
TE/96  
25/09/07

## 大会第36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34和38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4和38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34：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34.1 委员会审议了A36-WP/7号文件，其中包含更新大会第A32-13号决议的一项理事会的提案，以加强为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WRCs）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更新反映了目前的航空发展，并指导准备及参与今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秘书指出，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是为用户服务制定关于无线电频谱分配和使用的国际协议的论坛，同时，为了在审议有关航空业界利益事项时，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适当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管理部门的支持水平至关重要。经证实，目前的支持水平不足以保证持续地满足航空的各种要求。

34.2 在 A36-WP/150 号文件中，美国提议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全球努力，以确定并建议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载系统）的频谱带宽。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定于 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不会处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问题。按照在下次会议举行之前三年制定一项议程的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业界将得益于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频谱要求制定一个立场，以便在下一可能的机会——2011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进行审议方面经加强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

34.3 秘书强调指出，提供必要的无线电频谱仍然是民航安全以及有效地实施通讯、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先决条件。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非航空用户对频谱的需求日益增长，航空尤其面临着来自商业电信服务对有限的可用频谱的日趋激烈的竞争。

34.4 美国表示，需要积极参与诸多论坛，以便确保对国际电联成员管理立场施加航空方面的最大影响。普遍同意的是，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强化支持与资源投入，以保护对国际航空业界至关重要的航空频谱。

34.5 委员会注意到了同时抛出的 WP/7 号文件和 WP/150 号文件，并同意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对航空方面无线电频谱要求的鼎力支持非常重要，这样才能保证航空的人命安全服务要求得到适当的体现和理解。

34.6 考虑到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34/1：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是负责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用于航空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ITU）是管理无线电频谱使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立场是对国际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进行协调的结果；

认识到如果航空对于无线电频谱分配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和不实现对这些分配的保护，则可能会严重危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认识到需要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支持和航空要求得到满足；

考虑到由于日益增长的频谱需求和来自商业电信服务的激烈竞争，迫切需要增加此类支持；

考虑到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筹备活动的增加，无线电频谱所有用户对频段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以及诸如 APT、ASMG、ATU、CEPT、CITEL 和 RCC<sup>1</sup> 等机构制定地区立场的重要性的提高；

考虑到特别通信/运行专业会议（1995 年）（SP COM/OPS/95）的建议 7/3 和 7/6 以及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2003 年）的建议 5/2；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坚定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为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而进行的地区性和其他国际活动中的立场：

- a) 承诺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编制联合提案的地区性电信论坛上，表示的立场应充分考虑航空的利益；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向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提交的提案中纳入与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相一致的材料；
- c)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以及经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的政策声明，该声明载于《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 号文件）；
- d) 承诺提供其民航当局的专家，以充分参与制定国家及地区立场并推广航空在国际电联方面的利益；和
- e)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其地区会议、国际电联研究组及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代表团中包括民用航空管理局当局的代表专家或做好了充分准备代表航空利益的其他航空官员；

2. 要求秘书长提请国际电联注意妥当分配无线电频谱和保护航空安全的重要性；和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作为大会通过的预算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必需的资源，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和地区性频谱管理活动。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32-13 号决议。

— — — — —

---

<sup>1</sup> APT：亚太电信界；ASMG：阿拉伯频谱管理小组；ATU：非洲电信联盟；CEPT：欧洲邮电会议；CITEL：美洲间电信委员会；RCC：地区通信联合体。

**议程项目 38：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38.1 全会将关于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的 A35-WP/28 号文件附录 B 交给了技术委员会，文件同意理事会的建议，即：载于《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Doc 9848 号文件）第 II 部分的第 A24-8 号决议（对空中航行领域工作方案的重新审查）应宣布失效。

—完—